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涉危险废物企业监督性监测 3 分标

计划编号：GXZC2025-C3-000742-DSGS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中标供应商：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合同编号：12N0075664292025604

政府采购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5782 号-001

项目名称： 涉危险废物企业监督性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0742-DSGS

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签订时间： 2025.5.23

甲方（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住所地：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陈亮

通讯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6 号

电子邮箱： cgb@sthjt.gxzf.gov.cn

乙方（牵头人）：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住所地： 柳州市箭盘路 36 号之九锦园 16 栋 4-1 至 4-3

法定代表人： 聂胜忠

通讯地址： 柳州市箭盘路 36 号之九锦园 16 栋 4-1 至 4-3

联系电话： 0772-3599777

电子邮箱： hqjc88@sina.com



合同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及承诺，采购人（甲方）与中标人（乙方）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涉危险废物企业监督性监测分标 3	涉危险废物企业监督性监测服务 1 项，包含 1 家填埋工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2 家水泥窑协同处置企业、15 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共 19 家（次）检测任务，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	项	398000.00	398000.00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398000.00）；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伍仟肆佰柒拾壹元柒角（¥ 375471.70）；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伍佰贰拾捌元叁角（¥ 22528.3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版权使用费（如有）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和对服务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应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7.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 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第五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期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为____日，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技术问题，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在保证期内发生技术服务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

4.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培训时间：甲方另行指定时间。

培训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元整（¥398000.00 元），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合同款：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元整（¥199000.00 元）；

（2）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任务，完成工作任务量 50%，通过甲方确认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合同款：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肆佰元整（¥119400.00 元）；

（3）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任务，待本项目全部完成，通过甲方验收确认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20%合同款：人民币柒万玖仟陆佰元整（¥79600.00 元）；

（5）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或经抽查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

3.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环路支行；

银行账号： 7040 3500 0000 0000 0426 ；

联系人： 黄剑 ；

联系电话： 13317726540/0772-3599777 。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因乙方提供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导致付款逾期，甲方不构成违约，相应的付款期限自甲方收到乙方符合要求发票重新计算。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本项目成交总金额 2%，即 $398000 \text{ 元} \times 2\% = 7960 \text{ 元}$ 。

开户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开户银行： 工行南宁银杉支行

银行账号： 2102 1010 0926 4013 935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

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改进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

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逾期未偿还,乙方承担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 乙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6.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垫付资金占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 5%。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而且乙方应当完成甲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

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保密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竞标报价表；
4. 采购需求；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6.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合同履行期间所有产生费用，包括评审费，劳务费等，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4.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6 号，
收件人： 凌文婷，
联系电话： 0771-5355010，
电子邮箱： gtc@sthjt.gxzf.gov.cn。

乙方：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地址： 柳州市箭盘路 36 号之九锦园 16 栋 4-1 至 4-3 ，
收件人： 黄剑 ，
联系电话： 13317726540 ，
电子邮箱： hqjc88@qq.com 。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5.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 壹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保密协议
附件二：采购需求
附件三：竞标报价表
附件四：开标一览表
附件五：服务要求偏离表
附件六：中标通知书
附件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亮

乙方：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聂胜忠

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代表： 黄剑

2025 年 5 月 13 日

2025 年 5 月 23 日

附件一：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负责人：陈亮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6 号

乙方：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聂胜忠

地址：柳州市箭盘路 36 号之九锦园 16 栋 4-1 至 4-3

鉴于本协议甲乙双方就双方签订的编号为 GXZC2025-C3-000742-DSGS 的“涉危险废物企业监督性监测分标 3”项目等开展业务/合作；在开展业务/合作的过程中，预计甲方将为上述之目的向乙方披露甲方的专有信息且此等信息均被视为保密信息；因此，双方在此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一、本协议保密信息的界定

（一）为本协议之目的，“保密信息”是指为实现前述业务/合作目的，甲方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任何甲方不欲公开的机密信息，或者任何其它非公开或专有的信息、数据、设想或概念、标准，和/或其中的任何知识产权；无论该等信息或数据的载体形式、也不论披露是在本协议生效之前或之后。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技术信息：包括甲方专有的技术方案、网络组织、系统及应用软件、数据库、未公开的具有国内先进水平以上的科技成果、技术文档、商务合同、招标方案、评标结果、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经营信息：包括甲方发展战略规划、投资计划及年度计划；甲方策略、资料、重大活动计划及安排、暂不公开或不公开的对接单位、合作伙伴相关信息；甲方重要会议内容及记录、以及管理相关文件。

其他：针对业务/合作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和数据。

（二）上述保密信息的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数据、文字、录音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介质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方式传递。

二、以下信息不属于本协议所定义的保密信息，不受本协议的约束：

- （一）乙方能够证明已处于公开状态或并不违反本协议即可获得任何信息；
- （二）书面记录能够证明从甲方收到前乙方已经掌握的信息；
- （三）经甲方书面同意披露或许可使用的信息。

三、保密义务及具体要求

(一)乙方应以对待自己同等重要的保密文件一样的谨慎态度对待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应要求其获悉保密信息的所有人员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收到的保密信息进行存档和保密,避免任何其他第三方及乙方的无关人员以任何方式获得此保密信息;

(二)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业务/合作有关的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业务/合作以外的任何用途、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

(三)乙方保证仅为与甲方业务/合作的目的向乙方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且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及利用符合甲方的利益。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收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因前述人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甲方;

(四)甲方的保密信息的部分或个别要素虽被披露成为公知信息,但该信息的其它部分或整体尚未成为公知信息的,乙方仍应按本协议约定对未公开部分的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五)对于本协议签署前、签署过程及履行等过程中,乙方所接触到的甲方及甲方关联单位的保密信息,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六)甲方如发现乙方存在涉及保密信息保护措施缺失、数据滥用、严重泄露等问题,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并且对于已产生的实际损失和不良影响,由乙方全责承担。

四、保密期限

(一)乙方保密的义务长期有效。无论双方业务/合作协议是否成立、届满、终止或被取代,乙方的保密义务应持续有效,直到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说明解除乙方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二)双方业务/合作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将承载保密信息的介质原件及复制件全部返还甲方,或对复制件进行彻底销毁,或按甲方要求的其他形式处理。最迟不得超过甲方发出交还或处理通知之日起三十日。

五、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二)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 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调查违约行为、仲裁、诉讼、聘请律师、保全等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和开支。

六、其他

(一)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二) 合作过程中, 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的权属可能归属于甲方的关联公司, 乙方同意该等信息的保密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所指甲方关联公司为: 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或将来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或由该方控制、或与该方共同受他方控制的任何实体。

(三) 本协议之条款非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不得加以修改、放弃。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乙方: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亮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聂胜忠

授权代表: 何朝

授权代表: 黄剑

2025 年 5 月 23 日

2025 年 5 月 23 日

附件二：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一览表				
标段			分标 3	
序号	标项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1	涉危险废物企业监督性监测服务分标 3	项	1	一、服务范围： 2025 年涉危险废物企业监督性监测服务 1 项：包含 1 家填埋工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2 家水泥窑协同处置企业、15 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共 19 家（次）检测任务。 二、技术方法及监测指标 （一）技术方法 样品的采集、流转、运输、实验室分析等过程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等国家标准技术方法开展，并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控。 涉危险废物企业的废水、废气、地下水等项目，按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分析检测。固体（危险）废物成分鉴定按照 GB5085 系列标准，包括：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 5085.1-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GB 5085.4-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GB 5085.5-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 5085.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 其余指标按照第三方通过资质认定的标准方法、技术

			规范等开展分析测试。 (二) 监测指标 每个涉危险废物企业，根据其生产工艺和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需要监测类别和重点指标，指标从下列项目中选取，一般情况下，废水、废气、固废、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每个类别实际开展监测项目。如果监测指标不在下列清单内，可按工作量进行协商调整。 1. 废气监测指标：烟气黑度、烟尘、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氯化氢、汞、铊、镉、砷、镍、铬、锡、锑、铜及其化合物等。 2. 废水监测指标：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有机碳、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挥发酚、氨氮、总氮、总铜、总锌、总钡、氰化物、总磷、氟化物、汞、总砷、总镉、总铬、六价铬、总铅、总铍、总镍、总银等。 3. 地表水监测指标：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氟化物、氰化物、硫化物、粪大肠菌群、挥发酚、石油类、铜、锌、铅、六价铬、汞、砷、铁、锰、镍、锑、铊等。 4. 地下水监测指标：镍、铜、pH 值、铅、钠、镉、砷、六价铬、锌、汞、铁、锰、氨氮、亚硝酸盐氮、氯化物、氰化物、氟化物、挥发酚、总硬度、硝酸盐氮、硫化物、硫酸盐、耗氧量、大肠菌群等。 5. 土壤监测指标：pH 值、镉、汞、砷、铜、铅、铬、锌、镍。 6. 危险废物监测指标：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对危险废物相关成分进行分析，如铜、锌、镉、铅、总铬、六价铬、汞、铍、钡、镍、总银、砷、硒等成分进行检测。
--	--	--	---

附件三：竞标报价表



竞标报价表

竞标人名称：广西中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0742-D06013-0002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元)	供货期限及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广西中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398000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李五武	银行转账	此单及盖章件一并交收。

附件四：服务要求偏离表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竞标标：分标 3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若我公司为中标单位，我公司严格遵循项目合同签订要求：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服务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本项目要求。	若我公司为中标单位，我公司严格遵循项目服务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本项目要求。	无偏离
投标报价要求	1、磋商总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应包含工作设备购置费用、专家咨询、监测报告编写、出版、印刷费、成果材料费用等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和磋商费用等。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2、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我公司严格遵守项目投标报价要求：1、磋商总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应包含工作设备购置费用、专家咨询、监测报告编写、出版、印刷费、成果材料费用等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和磋商费用等。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2、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无偏离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若我公司为中标单位，我公司严格遵循项目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的要求：1、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无偏离



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50%合同款； 2、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开展工作任务，完成工作任务量50%，通过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30%合同款； 3、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开展工作任务，待本项目全部完成，通过采购人验收确认后，采购人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20%合同款； 4、成交供应商需于采购人每次支付合同款后5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给采购人。	若我公司为中标单位，完全接受项目的付款方式：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50%合同款； 2、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开展工作任务，完成工作任务量50%，通过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30%合同款； 3、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开展工作任务，待本项目全部完成，通过采购人验收确认后，采购人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20%合同款； 4、成交供应商需于采购人每次支付合同款后5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给采购人。	无偏离
其他要求	1、服务方案 磋商时，供应商可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和质量控制方案。 (1) 按照采购内容和要求，制定具体详细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人员安排、仪器配置、点位布设、样品采集（包括收集企业基本情况和环境相关信息）、样品保存、样品运输、分析测试、报告编制、数据上报、质控措施等内容。 (2) 供应商应制订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应包括控制项目、控制措施、控制环节、统计分析方法和评价方法、质量评价指标和标准、实施频次和时间、实施部门和人员等。 (3) 按照采购内容和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并在竞标时提供。应急预案内容包括：样品采集、保存、交接、现场监测和样品运输、样品分析过程中，由于车辆、仪器	1、我公司在磋商时，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和质量控制方案； (1) 按照采购内容和要求，制定具体详细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人员安排、仪器设备配置、点位布设、样品采集（包括收集企业基本情况和环境相关信息）、样品保存、样品运输、分析测试、报告编制、数据上报、质控措施等内容。 (2) 供应商应制订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应包括控制项目、控制措施、控制环节、统计分析方法和评价方法、质量评价指标和标准、实施频次和时间、实施部门和人员等。 (3) 按照采购内容和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并在竞标时提供。应急预案内容包括：样品采集、保存、交接、现场监测和样品运输、样品分析过程中，由于车辆、仪器出现故障或事故、人员变动、遭遇恶劣天气等情形，为保证按时保质完成任务采取的有效预防和补救措施。 2、我公司严格遵守项目验收要	无偏离



出现故障或事故、人员变动、遭遇恶劣天气等情形，为保证按时保质完成任务采取的有效预防和补救措施。 2、验收要求 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 3、供应商如有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的信营业绩、拟投入人员配置及职称证书等，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求，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 3、我公司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的信营业绩、拟投入人员配置及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或者电子邮箱：

葛明华

供应商（子公司）：江苏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7日

附件五：服务要求偏离表

七、服务要求偏离表

服务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5-C3-000742-D8GS

采购项目名称：涉危险废物企业监督性监测

分标号：分标3

项号	标项名称	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涉危险废物企业监督性监测服务	一、服务范围： 2025 年涉危险废物企业监督性监测服务 1 项：包含 1 家填埋工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2 家水泥窑协同处置企业、15 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共 19 家（次）检测任务，概算 42 万元。	我接受本项目的服务范围： 2025 年涉危险废物企业监督性监测服务 1 项：包含 1 家填埋工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2 家水泥窑协同处置企业、15 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共 19 家（次）检测任务，概算 42 万元。	无偏离
1	涉危险废物企业监督性监测服务	二、技术方法及监测指标 （一）技术方法 样品的采集、流转、运输、实验室分析等过程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等国家标准技术方法开展，并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控。 涉危险废物企业的废水、废气、地下水等项目，按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分	我公司严格按照本项目的技术方法开展服务工作： （一）技术方法 样品的采集、流转、运输、实验室分析等过程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等国家标准技术方法开展，并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控。 涉危险废物企业的废水、废气、地下水等项目，按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分析检	无偏离



		析检测。 固体（危险）废物成分鉴定按照 GB5085 系列标准，包括：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 5085.1-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GB 5085.4-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GB 5085.5-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 5085.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 其余指标按照第三方通过资质认定的标准方法、技术规范等开展分析测试。	测。 固体（危险）废物成分鉴定按照 GB5085 系列标准，包括：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 5085.1-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GB 5085.4-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GB 5085.5-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 5085.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 其余指标按照第三方通过资质认定的标准方法、技术规范等开展分析测试。	
I	涉危险废物企业监督性监测服务	二、技术及监测指标 （二）监测指标 每个涉危险废物企业，根据其生产工艺和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需要监测类别和重点指标，指标从下列项目中选取，一般情况下，废水、废气、固废、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每个类别实际开展监测项目。如果监测指标不在下列清单内，可按工作量进行协商调整。 1. 废气监测指标：烟气黑度、烟尘、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氯化氢、汞、铊、镉、砷、镍、铬、锡、锑、铜及其化合物等。 2. 废水监测指标：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有机碳、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挥发酚、氨氮、总氮、总铜、总锌、总镉、	我公司严格按照本项目的监测指标开展服务工作： （二）监测指标 每个涉危险废物企业，根据其生产工艺和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需要监测类别和重点指标，指标从下列项目中选取，一般情况下，废水、废气、固废、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每个类别实际开展监测项目。如果监测指标不在下列清单内，可按工作量进行协商调整。 1. 废气监测指标：烟气黑度、烟尘、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氯化氢、汞、铊、镉、砷、镍、铬、锡、锑、铜及其化合物等。 2. 废水监测指标：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有机碳、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挥发酚、氨氮、总氮、总	无偏离



		氟化物、总磷、氟化物、汞、总砷、总镉、总铬、六价铬、总铅、总镉、总镍、总银等。 3.地表水监测指标：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氟化物、氟化物、硫化物、粪大肠菌群、挥发酚、石油类、铜、锌、铅、六价铬、汞、砷、镉、铁、锰、镍、锑、铊等。 4.地下水监测指标：镍、铜、pH值、铅、钠、镉、砷、六价铬、锌、汞、铁、锰、氨氮、亚硝酸盐氮、氯化物、氟化物、氯化物、挥发酚、总硬度、硝酸盐氮、硫化物、硫酸盐、耗氧量、大肠菌群等。 5.土壤监测指标：pH值、镉、汞、砷、铜、铅、铬、锌、镍。 6.危险废物监测指标：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对危险废物相关成分进行分析，如铜、锌、镉、铅、总铬、六价铬、汞、砷、镉、镍、总银、砷、锑等成分进行检测。	铜、总锌、总银、氟化物、总磷、氟化物、汞、总砷、总镉、总铬、六价铬、总铅、总镉、总镍、总银等。 3.地表水监测指标：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氟化物、氟化物、硫化物、粪大肠菌群、挥发酚、石油类、铜、锌、铅、六价铬、汞、砷、铁、锰、镍、锑、铊等。 4.地下水监测指标：镍、铜、pH值、铅、钠、镉、砷、六价铬、锌、汞、铁、锰、氨氮、亚硝酸盐氮、氯化物、氟化物、氯化物、挥发酚、总硬度、硝酸盐氮、硫化物、硫酸盐、耗氧量、大肠菌群等。 5.土壤监测指标：pH值、铜、汞、砷、铜、铅、铬、锌、镍。 6.危险废物监测指标：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对危险废物相关成分进行分析，如铜、锌、镉、铅、总铬、六价铬、汞、砷、镉、镍、总银、砷、锑等成分进行检测。	
I	涉危险废物企业监督性监测服务	三、监测工作内容及计划 1、工作目的 强化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简称“涉危险废物企业”）的日常监管，每年定期组织对涉危险废物企业开展监督性检测工作，监测结果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对企业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审批及日常管理的重要依据。同时，指导涉危险废物企业规范相关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工作内容 对涉危险废物企业的外排废水、废气、固体废物以及周	我公司严格按照本项目的监测工作内容及计划开展服务工作： 1、工作目的 强化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简称“涉危险废物企业”）的日常监管，每年定期组织对涉危险废物企业开展监督性检测工作，监测结果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对企业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审批及日常管理的重要依据。同时，指导涉危险废物企业规范相关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工作内容	无偏离



边土壤、地表水、地下水开展监督性监测，出具监测报告。 3、工作计划 纳入抽检范围的涉危险废物企业原则上每年至少抽检一次，发现超标或其他特殊情况的，追加抽检次数。如果抽测计划内企业停产等原因，可以视情况更换抽测企业类别和频次。对于新申请和到期更换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根据受理时间，不定期抽检。每个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根据企业生产工艺和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相应监测类别和项目。 4、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CMA实验室资质认证，配备足够的技术工作人员和设备场地，拥有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原子荧光光谱仪、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等仪器设备。 5、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相关经验，具有环境类或化学类或工业分析类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项目团队成员5人（含5人）以上，具备环境或化学类或工业分析类等相关专业工程师2人（含2人）以上，投入人员并具有1年及以上环境监测工作经历。	对涉危险废物企业的外排废水、废气、固体废物以及周边土壤、地表水、地下水开展监督性监测，出具监测报告。 3、工作计划 纳入抽检范围的涉危险废物企业原则上每年至少抽检一次，发现超标或其他特殊情况的，追加抽检次数。如果抽测计划内企业停产等原因，可以视情况更换抽测企业类别和频次。对于新申请和到期更换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根据受理时间，不定期抽检。每个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根据企业生产工艺和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相应监测类别和项目。 4、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CMA实验室资质认证，配备足够的技术工作人员和设备场地，拥有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原子荧光光谱仪、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等仪器设备。 5、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相关经验，具有环境类或化学类或工业分析类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项目团队成员5人（含5人）以上，具备环境或化学类或工业分析类等相关专业工程师2人（含2人）以上，投入人员并具有1年及以上环境监测工作经历。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7日

附件六：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委托，就涉危险废物企业监督性监测（项目编号：GXZC2025-C3-000742-DSGS）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磋商、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分标3的成交供应商，成交内容为：涉危险废物企业监督性监测服务1项，包含1家填埋工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2家水泥窑协同处置企业、15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共19家（次）检测任务。成交价为：人民币叁万玖仟捌佰元整(¥398000.00)；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请贵公司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71-5313068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0771-5709676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2日



附件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 涉危险废物企业监督性监测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涉危险废物企业监督性监测分标3，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867.2万元，资产总额为62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3日

